

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4 日僑生聯字第 1040500535 號函核定)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會同教育部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1975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僑及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二)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確實審核)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五) 本簡章不適用緬甸地區。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地點：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民國 104 年(2015 年)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審核後，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本表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僑務委員會海青班招生廣告

2. 申請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2），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館處轉寄本會。
 3. 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 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需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需詳實填寫，姓名、祖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4 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需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並以第一志願報名人數高低排序，再由本會依核定開辦班數，及各相關類科開班數上限之規定，核定本期開辦班別；學生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民國 105 年（2016 年）3 月至 106 年（2017 年）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三) 本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9 日報到，同年 3 月 1 日正式上課。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需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準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勤奮學習，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無法負擔者，請勿來臺，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班係屬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

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四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一)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 4 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1. 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二)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
3. 制服費全期 3,480 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 4,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汶萊地區持旅行證就讀海青班者，僅得申請停留簽證，在臺就讀期間，依規定不得要求改發居留簽證。
- (三) 保薦單位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四) 本會收到各保薦單位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教育部分發函寄發原保薦單位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保薦單位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教育部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七) 請保薦單位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八) 來臺就讀學生寒暑假返僑居地省親，須經就讀學校核轉主管機關核准；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九)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招生學校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科名	多媒體整合設計科 Program of Multimedia Integration Design		
重點說明	多媒體整合設計科旨在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大眾傳播媒體設計、多媒體設計人才，並具有多媒體整合設計能力的專業高階技術與管理人才。期透過理論與實務教學，搭配相關企業參訪與體驗式學習，讓學員能快速的學習最新技術與洞悉媒體設計產業發展現況。課程發展需求依序由設計基礎、設計技能、設計素養到設計整合，以開拓社會需求的寬廣度，最後期許學生畢業後能發揮所學貢獻己力，並增加就業的競爭力。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基礎能力養成課程</p> <p>1. 台灣文化與中文應用 (一)(二)</p> <p>2. 藝術鑑賞</p> <p>3. 設計史</p> <p>4. 第二外國語(一)(二)</p> <p>5. 印刷概論</p> <p>6. 視覺心理學</p> <p>二、專業技術能力訓練課程</p> <p>(一)專業能力課程：</p> <p>1. 設計概論</p> <p>2. 色彩計劃</p> <p>3. 攝影</p> <p>4. 圖案設計</p> <p>5. 文字造型與編排</p> <p>6. 插畫設計</p>	<p>7. 編輯設計(一)(二)</p> <p>8. 廣告設計(一)(二)</p> <p>(二)競爭能力課程：</p> <p>1. 腳本製作</p> <p>2. 電腦動畫製作</p> <p>3. 網頁多媒體設計與實務 (實習)</p> <p>4. 音像設計與實務(實習)</p> <p>5. 影像創作與實務(實習)</p> <p>6. 設計與行銷</p> <p>7. 文化與設計</p> <p>8. 數位影視特效</p> <p>9. 微電影創作</p> <p>(三)技術實習課程：</p> <p>1.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一)(二)</p>	<p>2. 設計繪畫技法與表現 (一)(二)(實習)</p> <p>3. 視覺傳達設計 (一)(二)(實習)</p> <p>4. 2D 數位模擬</p> <p>5. 數位影像處理</p> <p>6. 網頁設計(實習)</p> <p>7. 3D 數位模擬(一)(二)(實習)</p> <p>8. 數位影片剪輯</p> <p>9. 專題製作(一)(二)</p> <p>(四)考照訓練課程：</p> <p>1. 技能檢定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國際證照— Photoshop、Dreamweaver</p>
畢業後 適任工作	<p>一、平面設計師</p> <p>二、視覺形象設計師</p> <p>三、廣告設計師</p> <p>四、包裝設計師</p> <p>五、電腦繪圖設計師</p>	<p>六、動畫設計師</p> <p>七、網頁設計師</p> <p>八、櫥窗設計師</p> <p>九、展場規劃設計師</p> <p>十、商業攝影師</p>	<p>十一、商業影片製作人員</p> <p>十二、美術編輯人員</p> <p>十三、數位學習設計師</p> <p>十四、網站行銷企劃人員</p> <p>十五、開設多媒體設計工作室</p>
	<p>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8,500 元，四學期共 34,000 元。</p> <p>二、住宿費：每學期 12,500 元，四人一間冷氣套房，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保證金 2,500，期末離宿時退費】</p> <p>三、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學校依規定辦理，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四、各項考照費：ACA 國際證照—Photoshop 2,480 元，ACA 國際證照—Dream weaver 2,480 元（由學員自行決定參加檢定並支付檢定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依當時之金額為準。</p> <p>五、其他：</p> <p>1. 每學年須參與系上所辦理之校外教學參訪及新一代設計展參訪活動，車資及保險費用依實際支出另行收費。</p> <p>2. 結訓前全班須辦理專題製作校內成果展出，費用由全班分攤。</p>		
其他	<p>一、招收性別：不限</p> <p>二、校址：64063 臺灣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E-mail: cia@twu.edu.tw</p> <p>三、電話：+886-5-5370988 轉 2230~2236 ；專線：+886-5-5325330 (連絡人：張雅惠)</p> <p>四、網址：環球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mail.twu.edu.tw/~cia 環球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http://mail.twu.edu.tw/~dvcd</p>		



第 35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招生學校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科名	時尚造型設計科 Program of Fashion Styling		
重點說明	時尚造型設計科之課程特色在於培育整體造型設計技術能力(包含彩妝、髮型設計、美甲彩繪、服飾立裁、配飾設計、特效造型等課程)，同時養成具時尚品味與專業素養之流行設計專業技術人才。課程規劃強化技術訓練與實習，同時每學年皆安排企業參訪與深度職場體驗，以及專業競賽課程，讓學生們可以體會相關產業運作並了解最新流行時尚脈動。		
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基礎能力養成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文化與中文應用 2.色彩素描與應用 3.造型設計概論 4.生活實用美語 5.創意思考與創意精神 6.設計與創業管理 7.生涯輔導講座 <p>二、專業技術能力訓練課程</p> <p>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妝品概論 2.彩妝設計與實務(一)(二) 3.髮型設計與實務(一)(二) 4.儀態美學與實務(一)(二) 5.電腦輔助流行設計實務 6.時尚指甲彩繪設計實務 7.流行飾品創作與實務 8.服飾立裁與實務(一)(二) 9.創意服飾造型 10.材質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全身舒壓與雕塑實務 12.人體彩繪設計與實務 13.芳香療法與實務 <p>技術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彩妝設計與實務(一)(二) 2.髮型設計與實務(一)(二) 3.儀態美學與實務(一)(二) 4.電腦輔助流行設計實務 5.時尚指甲彩繪設計實務 6.流行飾品創作與實務 7.服飾立裁與實務(一)(二) 8.全身舒壓與雕塑實務 9.人體彩繪設計與實務 10.芳香療法與實務 <p>考照訓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容師證照實務 2.美髮師證照實務 	<p>三、競爭能力培訓課程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尚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一)(二) 2.時尚企劃分析 3.國際公關禮儀 4.秀場管理與規劃 5.特效造型設計與實務 6.形象攝影實務 7.企業參訪與職場體驗(一)(二)(三)(四) 8.畢業專題展演 <p>技術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尚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一)(二) 2.特效造型設計與實務 3.形象攝影實務 4.美容師證照實務 5.美髮師證照實務
畢業後 適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時尚造型設計師 二、整體造型設計師 三、整體造型規劃專業人才 四、芳香療法美容師 五、專業新娘造型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美體雕塑師 七、藝術指甲設計師 八、秀場規劃管理師 九、婚禮規劃設計師 十、形象設計專業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一、時尚造型教育訓練講師 十二、時尚造型產品銷售師 十三、時尚企業經營規劃師 十四、時尚專業領域創業 十五、開設造型設計工作室
	<p>六、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12,000 元，四學期共 48,000 元。</p> <p>七、住宿費：每學期 12,500 元，四人一間冷氣套房，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計價收費，寒暑假住宿費另計。【保證金 2,500 元，期末離宿時退費】</p> <p>八、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學校依規定辦理，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p> <p>九、各項考照費：美容丙級技術士 1,200 元，美髮丙級技術士 1,000 元，美容乙級技術士 2,500 元、美髮乙級技術士 1,600 元。(由學員自行決定參加檢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依當時之金額為準。</p> <p>十、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服、工作圍裙：1,000 元(僅第一學期收取) 2.企業參訪每次約 800 元一學期二次，含車資與餐飲 		
其他	<p>五、招收性別：不限</p> <p>六、校址：64063 臺灣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E-mail: cia@twu.edu.tw</p> <p>七、電話：+886-5-5370988 轉 2230~2236 ；專線：+886-5-5325330 (連絡人：張雅惠)</p> <p>八、網址：環球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mail.twu.edu.tw/~cia 環球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http://mail.twu.edu.tw/~emd</p>		

